

## 六都發放生育獎勵金措施對生育率影響淺論-以新北市為例

人口的質與量和一國之經濟、社會、國防、環境、教育、勞動、衛生...等發展，息息相關。因此，研析一個國家的人口數量、素質、結構及分布情形，便可以洞悉這個國家的強弱盛衰及其未來之發展。近年來，因社會的變遷與國人觀念的改變，出現晚婚、不婚、晚育及不育等現象，全國 0 至 14 歲人口百分比，從 36 年至 50 年間呈現爬升曲線，50 年起明顯呈現下降狀態，尤其是 50 年到 60 年由 45.85% 降為 38.71%，90 年到 100 年更由 20.81% 降為 15.08%，許多縣市政府為鼓勵生育提高幼年人口數，自民國 100 年開始陸續以發放獎勵金方式鼓勵婦女生育，以緩解少子女化現象，讓人口結構更穩健（圖 1-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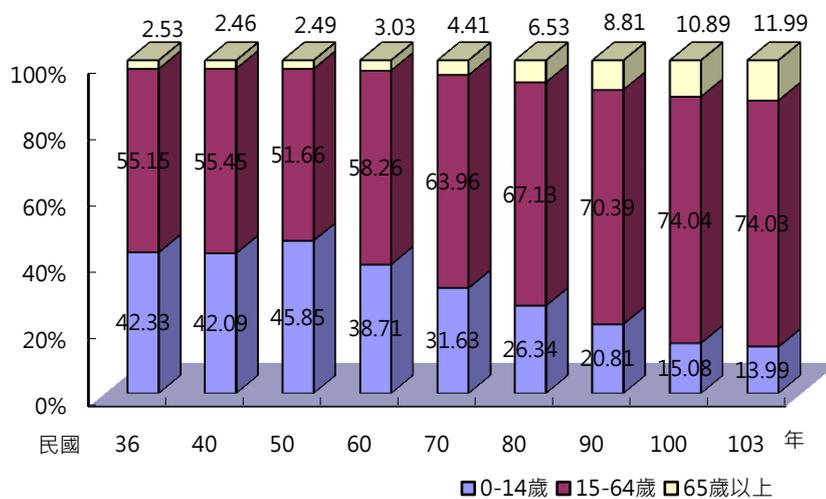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-1 三階段人口年齡百分比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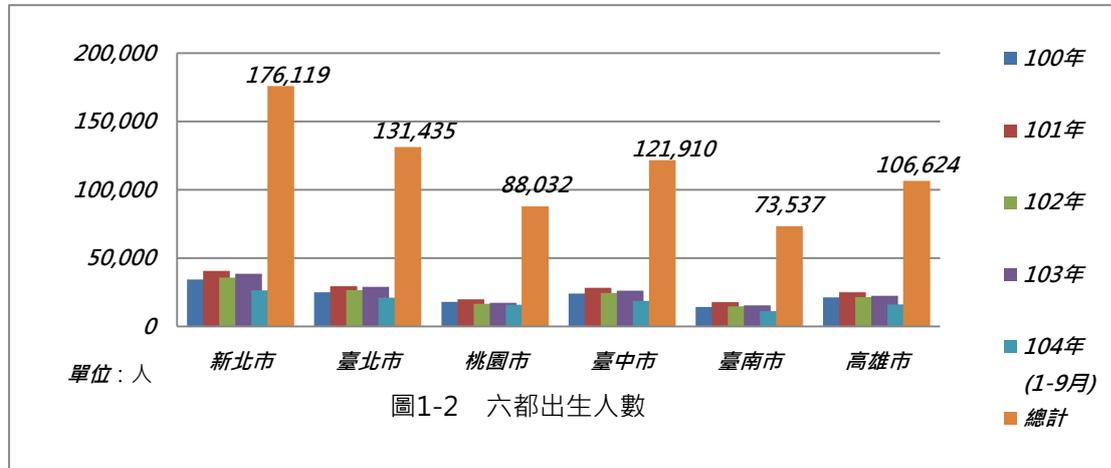
全國 0 至 14 歲人口成長率，以各年來看，36 年至 40 年為-0.57%，到了 50 年明顯成長為 8.93%，但是 60 年開始持續出現負成長，且 100 年來到了最低點，成長率為-27.53%，103 年成長率明顯提升到-7.23%，但仍未消除負成長的情形。由歷年的角度來看，從 36 年至 103 年 0 至 14 歲人口的綜合成長率為-66.95%，表明 103 年全國 0-14 歲人口之成長強度弱於 36 年的一半以上（表 1-1）。

表 1-1 全國 0-14 歲人口成長率

年度	36	40	50	60	70	80	90	100	103
比率	42.33	42.09	45.85	38.71	31.36	26.34	20.81	15.08	13.99
成長率	—	-0.57%	8.93%	-15.57%	-18.99%	-16.01%	-20.99%	-27.53%	-7.23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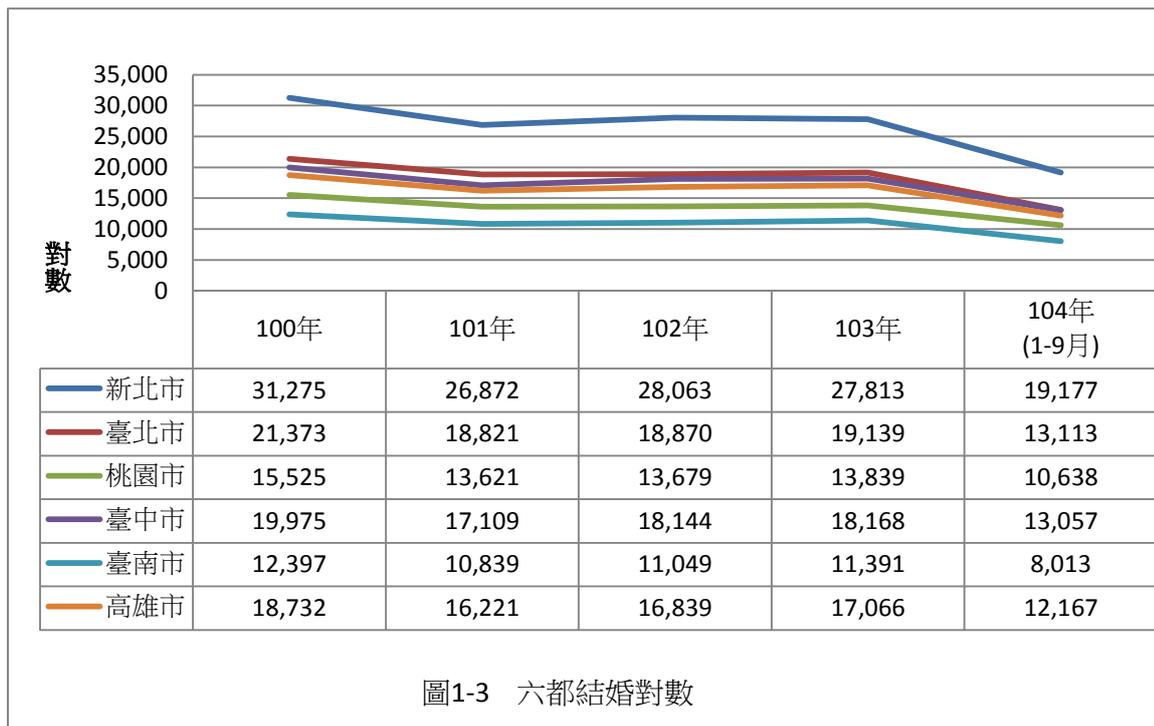
經過各縣市政府 4 年多的努力，全國出生 0 至 14 歲人口下降趨勢也漸緩和。尤其

是六都，因人口集中於都會區，成效更為顯著。以 100 年至 104 年 9 月底出生人口總數為例，新北市為 17 萬 6,119 人名列第 1 名，臺北市為 13 萬 1,435 人居第 2 名，臺中市以 12 萬 1,910 人排第 3 名，第 4 名高雄市為 10 萬 6,624 人，桃園市以 8 萬 8,032 人居第 5 名，第 6 名則為臺南市 7 萬 3,537 人（圖 1-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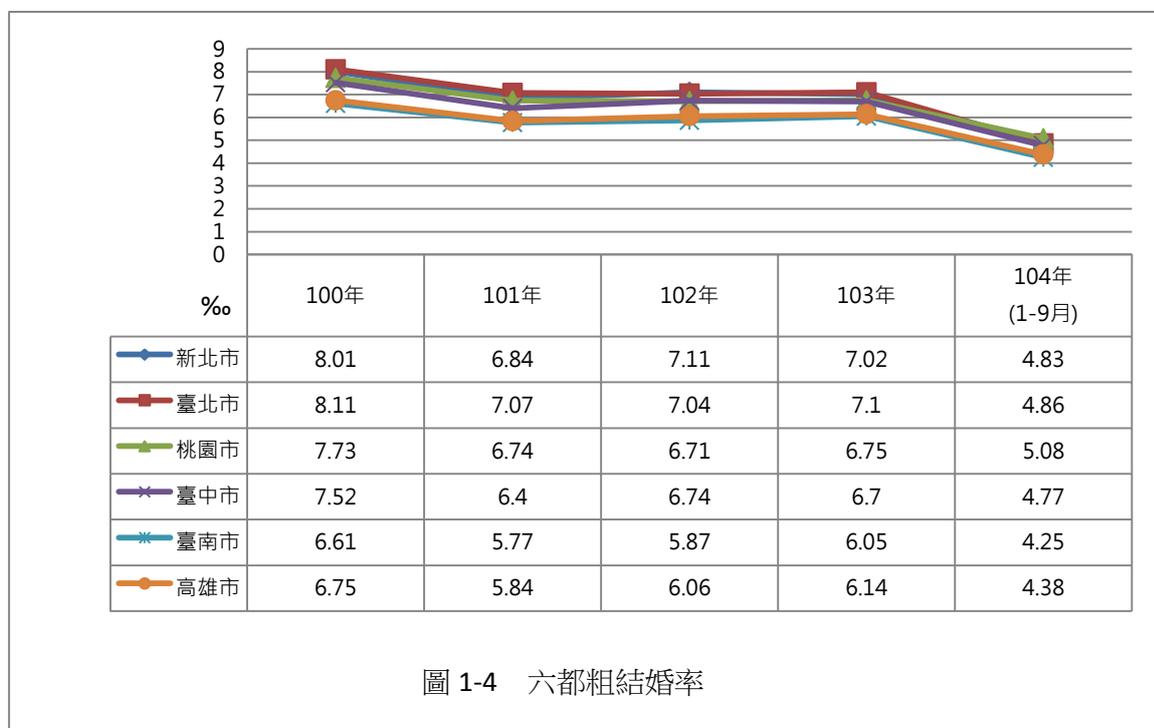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一、六都結婚對數及粗結婚率概況

從 100 年至 104 年 9 月底六都結婚總對數來看，新北市為 13 萬 3,200 對列為第 1 名，臺北市 9 萬 1,316 對，與新北市差距 4 萬 1,884 對，排第 2 名，臺中市 8 萬 6,453 對居第 3 名，高雄市 8 萬 1,025 對居第 4 名，桃園市 6 萬 7,302 對居第 5 名，第 6 名是 5 萬 3,689 對的台南市；如果以 104 年 1 月至 9 月結婚總對數來說，新北市 1 萬 9,177 對居第 1 名，臺北市 1 萬 3,113 對是第 2 名，臺中市 1 萬 3,057 對是第 3 名，高雄市 1 萬 2,167 對是第 4 名，桃園市 1 萬 638 對居第 5 名，第 6 名是 8,013 對的臺南市（圖 1-3）。



104年1至9月六都粗結婚率<sup>1</sup>，桃園市以5.08‰居第1名，臺北市4.86‰排名第2，新北市4.83‰排第3名，臺中市4.77‰排名第4，高雄市4.38‰排第5名，臺南市4.25‰是第6名（圖1-4）。



<sup>1</sup> 粗結婚率 =  $\frac{\text{結婚對數}}{\text{年中人口數}}$

## 二、六都發放生育獎勵金現況

六都因人口數眾多，100年起各自視其財政狀況，編列生育獎勵金。以104年來說，新北市每名2萬元，與臺北市相同；桃園市自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，自104年3月24日訂定要點，核發生育津貼，每名3萬元，雙胞胎每名3萬5,000元，三胞胎以上每名4萬5,000元；臺中市每名1萬元，雙胞胎3萬元，三胞胎以上每名2萬元；臺南市每名6,000元，第2名以後每名1萬2,000元；高雄市每名6,000元，第3名以後每名4萬6,000元（圖1-5）（表1-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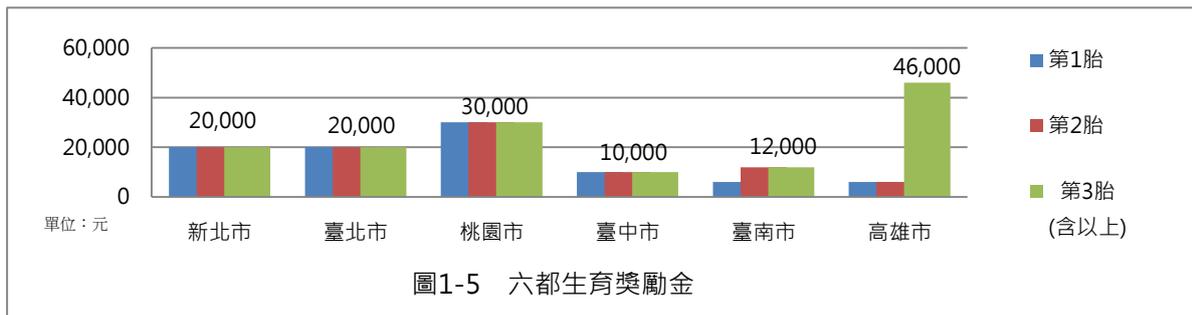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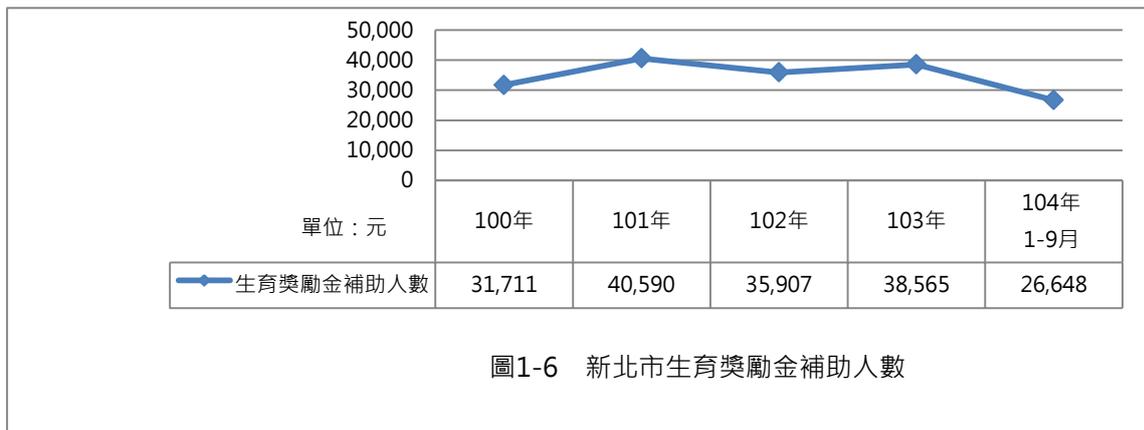


表 1-2 六都生育獎勵金發放金額及條件一覽表

直轄市別	補助金額	條件	作業要點
新北市	1胎2萬元	1. 新生兒出生時父或母其中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10個月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。 2. 新生兒於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。	新北市政府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補助要點
臺北市	1胎2萬元	1. 新生兒出生時父或母其中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1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。 2. 新生兒於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。	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
桃園市	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3萬元；為雙胞胎者，每名發放新臺幣3萬5,000元；為三胞胎以上者，每名發放新臺幣4萬5,000元。	1. 新生兒母或父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滿1年以上。 2. 新生兒需於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。 3. 過渡時期：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9月30日新生兒母或父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滿半年以上。	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
臺中市	單胞胎新臺幣1萬元，雙胞胎新臺幣3萬元，三胞胎以上，每胞胎新臺幣2萬元。	1.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臺中市滿180天(含)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臺中市。 2. 新生兒於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設籍登記。	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
臺南市	第1名補助6,000元，第2名後加碼為1萬2,000元，沒有人數限制。	1. 新生兒需於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。 2.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臺南市連續6個月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臺南市。	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
高雄市	同一父或母所生之前2名新生兒，每1新生兒發給6,000元；第3名以後之新生兒，每1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4萬6,000元。	於高雄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且新生兒出生當日，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。	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

### 三、新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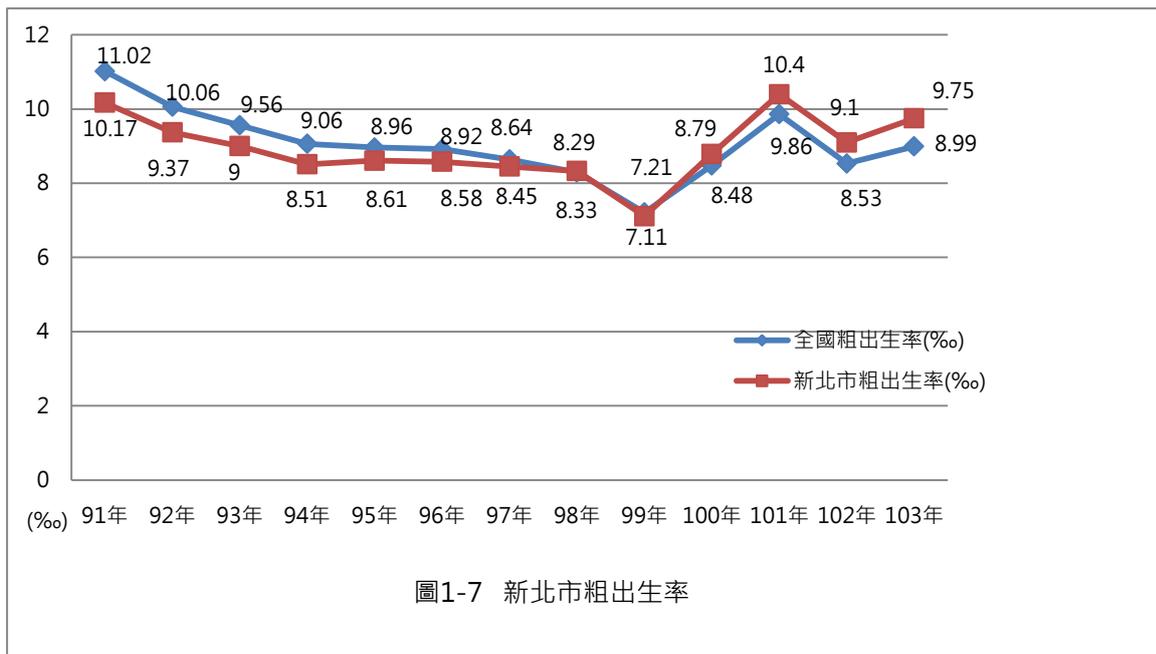
本市自 100 年起核發生育獎勵金 2 萬元，100 年補助 3 萬 1,711 人，101 年補助 4 萬 590 人，102 年補助 3 萬 5,907 人，103 年度新生兒 3 萬 8,565 人申領，共計核發 14 萬 6,734 人。104 年 1 至 9 月底，新生兒 2 萬 6,430 人，計 2 萬 6,648 人申領（圖 1-6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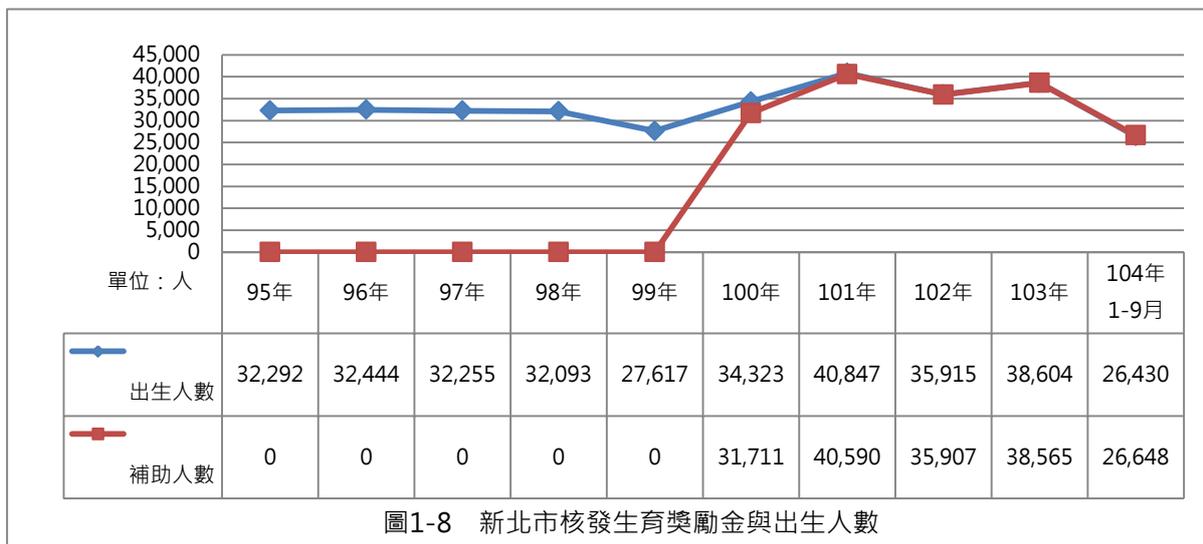
### 四、生育獎勵金核發與新生兒粗出生率及出生人數成長效益分析

#### (一) 新生兒粗出生率及出生人數因生育獎勵金核發而成長

全國新生兒粗出生率自 92 年起至 98 年之間持續呈現水平成長，惟自 98 年到 99 年開始呈現下降趨勢，就是在此關鍵時刻，直轄市政府以補助新生兒母親，獎勵生育者方式，讓下滑的粗出生率，不但停止下降，也開始往正成長方向邁進。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府）為鼓勵市民生育意願，提升生育率，使本市少子化現象趨緩，並減輕家庭養育子女經濟負擔，訂定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補助要點，每一胎新生兒補助 2 萬元。在市府持續的努力下，新北市的粗出生率，由 91 年的 10.17‰ 下滑至 92 年的 9.37‰，之後 7 年持續以水平方向成長，98 年由 8.33‰ 開始往下滑至 99 年的 7.11‰，因為市府積極以生育獎勵金鼓勵生育，100 年成長至 8.79‰，101 年受龍年生子潮影響粗出生率上升為 10.40‰，102 年為 9.1‰，103 年升高至 9.75‰，自 100 年起至 103 年粗出生率皆高於 8.70‰，連續 4 年皆較全國高（圖 1-7）。



前面論及 100 年補助 3 萬 1,711 人，101 年補助 4 萬 590 人，102 年補助 3 萬 5,907 人，103 年度新生兒 3 萬 8,565 人申請，共計核發 14 萬 6,734 人。104 年 1 至 9 月底，新生兒 2 萬 6,430 人；同樣的，新北市新生兒人數 95 年為 3 萬 2,292 人，一直到 98 年都在 3 萬 2,000 人左右，99 年降到 2 萬 7,617 人，自 100 年起，出生人數回升至 3 萬 4,323 人，101 年 4 萬 847 人為 95 年以來最高，102 年為 3 萬 5,915 人，103 年為 3 萬 8,604 人，104 年至 9 月底為 2 萬 6,430 人，2 條曲線幾乎亦步亦趨，呈正相關成長（圖 1-8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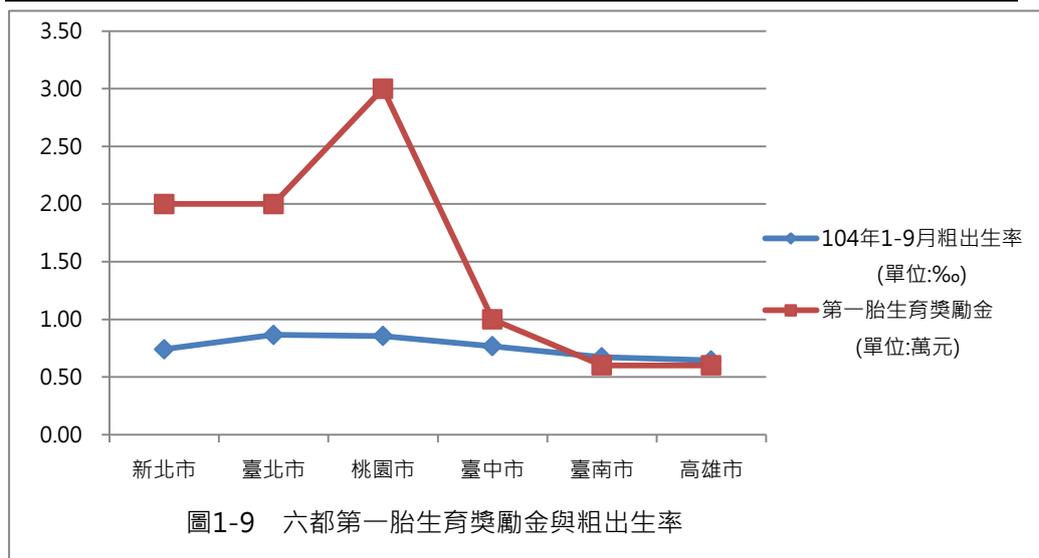
## (二) 新生兒粗出生率及出生人數與生育獎勵金核發金額呈正相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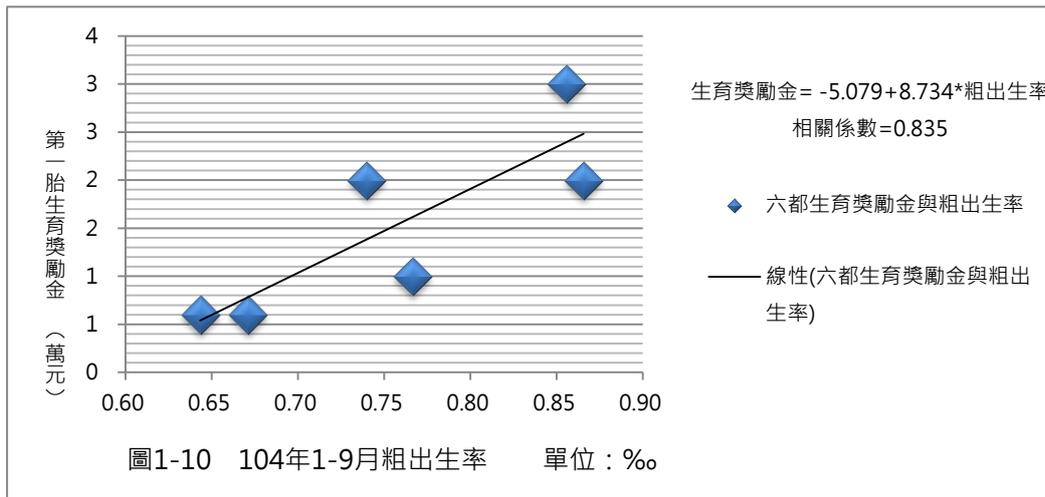
六都在以生育獎勵金鼓勵生育成效上最為努力，也最為顯著。另一方面，生育獎勵金的核發金額與新生兒粗出生率息息相關（如圖 1-10），生育獎勵金與粗出生率有明顯的正斜率直線的關係，計算相關係數，發現該值為 0.835，非常接近 1。以 104 年六都為

例，桃園市自 104 年 3 月 24 日起核發每胎 3 萬元，而且雙胞胎核發 3 萬 5,000 元，三胞胎核發 4 萬 5,000 元，是六都中每胎核發金額最高。從粗出生率來看，桃園市自 104 年 3 月開始，追過臺北市以外的其他縣市。在接下來的 6 個月中，有 4 個月超過臺北市，為六都之首。另外居第 2 名的 2 個月與臺北市只有 0.01% 的差距而已。另外，從新北市與臺北市都是補助每名 2 萬元來看，新生兒粗出生率，處於穩定狀態，在六都排名第 1 名至第 4 名之間。再來看臺南市及高雄市，都是補助每名 6,000 元，在六都中粗出生率排名第 5 或第 6 名。由此可以看出獎勵金的金額大小影響著新生兒的粗出生率(表 1-3) (圖 1-9)。

表 1-3 六都 104 年 1 月至 9 月粗出生率

	新北市	臺北市	桃園市	臺中市	臺南市	高雄市
104 年 1 月	0.81	0.94	0.76	0.85	0.71	0.68
104 年 2 月	0.65	0.76	0.71	0.71	0.58	0.56
104 年 3 月	0.86	1.00	0.90	0.86	0.79	0.72
104 年 4 月	0.71	0.83	0.93	0.74	0.65	0.61
104 年 5 月	0.72	0.84	0.83	0.71	0.62	0.60
104 年 6 月	0.72	0.85	0.88	0.77	0.67	0.66
104 年 7 月	0.77	0.86	0.89	0.78	0.69	0.65
104 年 8 月	0.70	0.86	0.87	0.75	0.62	0.64
104 年 9 月	0.72	0.85	0.93	0.73	0.71	0.67
月平均	0.74	0.87	0.86	0.77	0.67	0.64





## 五、結論

綜上所述，新北市政府積極獎勵婚育，尤其是從100年起發放每胎2萬元的生育獎勵金，對於新生兒母親直接的鼓勵，成效顯著。但是生育獎勵金的補助是獎勵性質，對於未來六都如何在財政限制下，繼續讓生育率持續成長。對於這個課題，新北市政府除了積極獎勵婚育，完善規劃配套的友善婚育措施，從婚前到婚後，如：舉辦未婚聯誼活動、聯合婚禮、發送助孕金鑰子等措施。在育兒方面，提供各類生育費用補貼、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助、平價公共托育中心等服務，有效解決市民無法兼顧工作與育兒的需求，藉以改善新北市民晚婚及少子化現象，展望未來結合新北市政府、企業及全體市民的努力，得以營造出樂婚、願生、能養的城市。

## 六、參考資料

- 【1】人口政策白皮書，行政院，102年7月12日。
- 【2】臺閩地區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應用分析（92-102年），新北市政府主計處，104年4月彙編。